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参 考 资 料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参 考 资 料**

目 录

1. 如何理解《行政监察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1)
2. 《行政监察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3. 《行政监察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1)
4. 监察机关的性质是什么? (2)
5. 什么是监察对象? 监察对象包括哪几部分? (2)
6. 监察工作必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3)
7. 如何理解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8. 监察工作为什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4)
9. 如何理解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一律平等? (5)
10. 如何理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6)
11. 如何理解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7)
12. 监察工作为什么必须依靠群众? (7)
13. 监察机关为什么要建立举报制度? (8)
14. 监察机关具体包括哪些机关? 监察机关为什么要实行双重领导体制? (9)
15. 上级监察机关对下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10)
16. 《行政监察法》为什么没有沿用《行政监察条例》中监察

机关在政府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工作的规定? (11)

17.《行政监察法》对各级政府的监察机关的组织形式为什么没有作统一规定?目前各级监察机关的组织形式分别是什么? (11)

18.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设置派出监察机构有什么作用? (12)

19.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与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是什么关系? (12)

20. 设置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的原则、批准权限是什么? 监察机关可以在哪些单位设置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13)

21.《行政监察法》关于派出监察机构和派出监察人员的领导关系的规定有什么变化? (13)

22.《行政监察法》对监察人员所提纪律要求的含义是什么? (14)

23. 如何理解《行政监察法》对监察人员业务水平和文化素质的要求? (16)

2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免为什么要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16)

25. 如何理解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领导人任免规定的含义? (17)

26. 为什么要建立对监察人员实行监督的制度? ... (18)

27.《行政监察法》在保护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方面有什么规定? 应如何理解? (19)

28. 什么是监察人员办理监察事项的回避? 为什么要实行回避? (19)

29. 监察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回避、回避的提出有哪几种情况? (20)
30. 什么是监察机关的管辖? 为什么要规定管辖?
..... (20)
31. 国务院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有哪些? (21)
3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有哪些? (22)
33.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有哪些? (22)
34.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有哪些? (23)
35. 什么是监察机关的特殊管辖? (24)
36. 上级监察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24)
37. 什么是管辖争议? 发生管辖争议如何解决? ... (25)
38. 什么是监察机关的职责? (26)
39. 如何理解监察机关的检查职责? (26)
40. 什么是对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两者有什么异同? (27)
41. 什么是对违纪行为控告、检举的受理? (28)
42. 对违反行政纪律行为调查处理的作用是什么?
..... (28)
43. 监察机关的调查与侦查机关对犯罪案件的侦察有什么不同? (29)
44. 调查处理违纪行为应符合什么要求? (29)
45. 监察机关受理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分申诉

- 的含义和目的是什么? (30)
46. 监察机关受理申诉的职责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 (30)
47. 什么是监察措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监察措施有什么特点? (32)
48. 什么是被监察部门和人员? (33)
49. “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的有关材料”指的是什么? (33)
50. 暂予扣留、封存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条件是什么? (34)
51. 什么是案件涉嫌单位和人员? (35)
52. 怎样理解“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35)
53. 应当怎样执行“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措施? (37)
54. 怎样理解《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中规定的“指定的时间,地点”? (38)
55. 监察机关可以暂停违纪嫌疑人员执行职务吗?
..... (39)
56. 监察机关是否可以查询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的存款?应当经过哪些程序? (39)
57. 监察机关可以冻结案件涉嫌人员的存款吗?冻结案件涉嫌人员存款应当经过哪些程序? (41)
58. 监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能提请其他机关协助吗?
..... (42)

59. 什么是监察建议? (43)
60. 监察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 (44)
61. 监察机关可以撤销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吗? (44)
62. 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指的是什么? (45)
63. “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指的是什么?
..... (46)
64. 怎样理解“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含义?
..... (46)
65. 什么是监察决定? 监察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作出监察决定? (46)
66. 怎样理解《行政监察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47)
67. 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有什么区别? 对行政处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吗? (48)
68. 什么是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49)
69. 对监察机关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机关可以不采纳吗?
..... (49)
70. 可否就行政处分或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同时作出监察决定? (50)
71. 监察机关能不能对非监察对象进行查询? (51)
72. 为什么规定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51)

73. 监察机关怎样奖励控告、检举严重违法违纪的有功人员? (52)
74. 什么是监察程序? 监察程序在监察工作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53)
75. 监察机关对需要检查的事项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检查? (55)
76. 什么是需要检查的事项? 什么是需要检查事项的立项? (55)
77. 什么是监察方案? 监察机关应当如何组织实施检查? (56)
78. 什么是检查情况报告? 检查情况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57)
79. 什么是重要检查事项? 重要检查事项的立项为什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57)
80. 监察机关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58)
81. 什么是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 (59)
82. 什么是初步审查? 监察机关为什么要对需要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 (60)
83. 什么是立案? 立案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61)
84. 什么是政纪案件调查? (62)
85. 什么是证据? 证据有哪几种? (62)
86. 如何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 (63)
87. 什么是政纪案件的审理? 政纪案件审理有哪些作用? (64)
88. 什么是重要、复杂案件? 为什么规定“重要、复杂案件的

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 (65)

89. 什么是撤销案件? 监察机关应如何撤销案件?

..... (66)

90. 为什么规定“重要、复杂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67)

91. 什么是办案期限? 为什么规定办案期限? (67)

92. 如何理解“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68)

93. 什么是重要监察决定和重要监察建议? 为什么规定“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70)

94.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采取何种形式? 其法律效力何时产生? (71)

95. 什么是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 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分别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72)

96. 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应当如何送达? (72)

97. 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的效力如何? (73)

98. 监察机关如何对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的效力实施监督? (73)

99. 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主观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如何向监察机关申诉? 监察机关处理该申诉的程序是什么? (74)

100. 什么是申诉提起的期限? 为什么规定申诉提起的期限? (75)

101. 什么是复查、复核期间? (76)

102. 为什么规定“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 (76)
103.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分决定申诉的方式有哪些? (77)
104. 什么是复审、复核程序? (78)
105. 什么是复审、复核申请提起的期限? (78)
106. 什么是复审、复核期间? (79)
107. 为什么规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 (79)
108. 上一级监察机关对下一级监察机关不适当的监察决定,应当如何处理? (80)
109. 什么是“复查、复核、复审、复核两审终结制”?
..... (81)
110.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处理程序是什么? (82)
111. 什么是被建议人提出异议的期限和监察机关回复异议的期限? (82)
112. 什么是监察机关的移送制度? 监察机关的移送制度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83)
113. 什么是法律责任? (84)
114.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哪些违反《行政监察法》的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这些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5)
115. 什么是被监察部门和人员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行为? (85)
116. 什么是被监察部门和人员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材料和其他必要情

况的行为?	(86)
117. 什么是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行为?	(87)
118. 什么是被监察部门和人员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行为?	(87)
119. 什么是被监察部门和人员拒不执行监察决定的行为?	(88)
120. 什么是被监察部门和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行为?	(89)
121. 如何理解《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的规定?	(90)
122. 为什么必须保护申诉人、控告人和检举人权益? 有关的措施是什么?	(91)
123. 为什么必须保护监察人员的权益? 有关的措施是什么?	(92)
124. 监察人员对其违法违纪的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93)
125. 为什么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对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监察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及条件是什么?	(94)
126. 《行政监察法》为什么没有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监察工作作出规定?	(96)
127. 《行政监察法》对其施行日是如何规定的?	(97)
128. 《行政监察法》是否有溯及力?	(9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99)

1、如何理解《行政监察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行政监察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它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行政监察机关开展行政监察工作的基本法律，是制定行政监察法规、规章的重要依据。它在指导行政监察机关开展行政监察活动，促进和保障行政监察工作的法制化，促进监察对象廉洁高效地工作并保护其合法权益，保证行政监察工作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服务等方面，起着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作用。

2、《行政监察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制定《行政监察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行政监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上述立法目的同时体现了监察机关的职能。监察职能，是指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监察工作所实现的功能和作用。我国监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监察活动，监察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行为，保证其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促进和保证政府机关实现廉政；二是通过监察活动，监察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促使其不断改善和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实现勤政。

3、《行政监察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行政监察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是一切法律、法规的母法，任何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我国宪法规定，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

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公民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国务院领导和管理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宪法的以上规定是建立我国监察法律制度的根本依据,也是《行政监察法》的立法依据。《行政监察法》就是以法律的形式对监察机关的性质、职责、工作原则、机构设置,管辖、权限、监察措施及方式、程序等作出规定,使宪法的规定具体化,以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

4、监察机关的性质是什么?

《行政监察法》第二条规定:“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根据这一规定,行政监察机关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是各级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是管理行政监察事务的行政机关。行政监察工作应当在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管理的下进行。

行政监察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必要环节,也是国家机关内部监督的重要形式。为了保证行政监察职能正确的实现,国家在政府系统设立监察机关,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以改善和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5、什么是监察对象? 监察对象包括哪几部分?

监察对象是指《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接受监察机关监察的组织和个人。根据《行政监察法》第二条的规定,监察对象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家管理机关,是国家机关的一种,它是由

国家依法设立并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掌管行政事务的机关。一般来说，构成各行政机关内部的各单位，称为行政机构，综合各行政机构的整体，则为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是我国国家行政机关。他们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其监督。

国家公务员是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及其他经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聘任等形式批准从事公务的人员等。

6、监察工作必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根据《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监察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3、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4、依靠群众。

7、如何理解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基本要求。监察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法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作，既不滥用或者超越职权，也不能疏于管理和监督，放弃职守，更不能徇私枉法，放纵袒护违法违纪者。要坚持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做到既不失

职,又不越权。这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以及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所谓“干涉”,是指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利用职权、地位、社会影响,或者采取拉关系、走后门等手段来干扰、影响监察活动。监察机关作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要负责对所在政府的其他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和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进行监察,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许多困难和矛盾,这就特别需要强调依法行使职权,并有相应的法律、措施保障,使之不受任何干扰。因此,《行政监察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这是监察机关履行监察职能的重要保证。同时,这样规定,也是要求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应当执法如山,不惧权势,不徇私情,敢于抵制不正之风,排除各种干扰,忠于事实真相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监察。强调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并不意味着监察机关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和监督。在实际工作中,监察机关要注意把本级人民政府与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监督以及正常的批评、建议,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同无理干扰、非法干涉区别开来,自觉地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从而保证监察职权的正确行使。。

8、监察工作为什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监察工作必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这是宪法规定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监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监察机关在开展工

特别是在查处政纪案件中,必须深入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了解真实情况,以客观存在的真实情况作为判断是非、定性量纪的基础,而不能先入为主,主观臆断或者以其他任何别的东西作为依据。要做到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首先要坚持和采取正确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对于客观存在的事实既不夸大,也不缩小,更不允许虚构;其次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充分地了解、收集有关的材料和证据,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从而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

行政监察工作实行这一原则,是由监察机关担负的任务和监察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监察机关根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有权对被检查的机关和人员做出监察决定或提出监察建议;根据对案件的调查结果有权对违纪者追究政纪责任,对非法收入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有违纪嫌疑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冻结其在银行或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监察机关的上述决定、建议或者监察措施,对于所指出的监察对象,具有法定的约束力,从而产生法律后果和一定的社会效果。因此,为了保证监察机关正确履行职责,防止工作中出现偏差,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9、如何理解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一律平等?

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一律平等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监察工作中的具体运用。监察机关在开展监察工作,尤其是在对政纪案件进行定性处理中,对于所有监察对象要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不受法律和行政纪律约束的特殊人物,不允许有任何凌驾于法律、行政纪律之上的任何特权。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一律平等,具体包含以下三层含义:监察机关在行

使职权时,对于一切监察对象都要一律平等地对其合法权益予以保护;任何监察对象都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纪律,不得有超越法律和行政纪律的特权;对于一切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对象都依法予以追究。而不能因为监察对象的地位、身份、职务等不同而有所区别;也不能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对一部分人给予特权,对另一部分人进行歧视,要切实做到执法执纪公平,秉公办事。

10、如何理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教育与惩处相结合主要是指监察机关在开展监察工作尤其是在查处违纪案件中不仅要严肃查处监察对象的违纪行为,并依法给予必要的惩处,还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提高干部的思想 and 政治素质,寓教于惩,以惩施教,把惩处和防范、治标和治本有机地结合起来。这一原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违纪者,必须严肃处理,该处分的必须处分,不能姑息宽容。行政惩戒对于被惩处者来说,是对其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所承担的责任,它体现了一级行政组织对违纪人员违纪行为的谴责和否定性评价。对违纪者予以惩处,对违纪行为有着抑制和警示的作用,同时也是对遵纪守法者的肯定与鼓励。二是要将教育贯穿于惩处工作的始终,使惩处立足于教育、挽救和防范。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党的一贯方针。必要的、适当的惩处本身是一种很有效的教育。要通过惩处,教育违纪人员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同时又要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开展法制、纪律教育,使广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从中受到教育,提高其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增强反腐败的抵抗力。总之,教育与惩处是相辅相承的,教育是惩处的根本目的。惩处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挽救和教育的手段,而有了严肃的惩处,教育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遵循教育与